

理事成员服务合同

本《理事成员服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中国上海签署：

甲方：上海国信合创计算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D9Q7LB38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书君

乙方：易建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5196304098159

住址或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六区 605 楼 603 号

法定代表人（如有）：

鉴于：

- (a) 国信合创（CHA）人工智能共创理事会（“**理事会**”）是一家由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以孵化人工智能初创项目为主要目标的非营利组织。理事会的目标是共同孵化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通过公平的资源共享、利益共享和去中心化的机构合作机制，聚合多方资源帮助人工智能的前沿技术、顶尖人才及团队快速成长为具有投资价值、能够提升我国人工智能技术水平且能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孵化项目**”）。
- (b) 甲方为国信合创（CHA）人工智能共创理事会指定的对外业务及持股平台，负责对外咨询顾问业务的承接、落地、协调、对接等工作，同时将作为理事会的对外持股平台。
- (c) 乙方是来自于国家智库、人工智能协会、高校人工智能技术专家、知名天使投资人或知名企业家五大团体中的优秀个人或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专业领域知识和行业经验，能够为理事会业务开展及项目孵化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建议。
- (d) 甲方拟聘请乙方作为理事会的正式理事成员，乙方在充分了解合作事项后，自愿同意成为

理事会的正式理事成员，并相应签署本协议，就理事成员所涉相关权利义务予以明确。

双方经充分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成为理事会的正式理事成员，以及乙方担任正式理事成员期间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达成本一致，以供双方作为遵守及执行之依据。

一. 服务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国信合创（CHA）人工智能共创理事会的正式理事成员，乙方担任理事会的正式理事成员期间，为甲方及孵化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 (i) 乙方须积极参与甲方理事会发起的孵化项目，根据自己的专业领域和兴趣选择加入特定项目的孵化小组（“孵化小组”），每个孵化小组将由 3-5 名理事成员组成，其中孵化小组组长 1 名，其余为孵化小组组员。
- (ii) 孵化小组组建后，乙方作为孵化小组成员之一，须按照甲方与孵化项目公司另行签署的《咨询顾问协议》约定，与孵化小组其他成员一起为孵化项目公司提供客户推荐、重要资源对接、管理建议及业务方向咨询等咨询顾问服务，并协助孵化项目公司进行客户对接及开展资源落地，帮助孵化项目公司快速成长，为项目的成功孵化提供专业支持，具体以甲方及孵化项目公司的工作要求及业务需求为准。
- (iii) 如乙方成为孵化小组组长，还需要负责召开孵化小组会议，以及孵化小组与孵化项目公司对接开展季度沟通会议等组织协调工作。

二. 服务双方权利义务

(a) 甲方权利义务

- (i) 理事会运行期间，甲方将接受项目公司的孵化申请，并按照附件一所示理事会项目审批流程，对申请孵化的项目进行审慎的内部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后，该申请孵化项目即成为理事会的正式孵化项目（“孵化项目”）；
- (ii) 孵化项目确定后，理事会将向全体理事会成员发布孵化项目资料，并接受理事成员加入孵化小组的报名，按照附件一所示流程为该孵化项目组建正式孵化小组，确定孵化小组组长及组员名单；
- (iii) 孵化小组正式组建后，甲方将代表理事会与孵化项目公司签订相应的《咨询顾问协议》，

由孵化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协议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和孵化项目公司业务需求，为孵化项目公司提供客户推荐、重要资源对接、管理建议及业务方向咨询等咨询顾问服务；

- (iv) 《咨询顾问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协助理事会及项目孵化小组组长定期（每季度 1 次）组织孵化小组会议，协助孵化小组与孵化项目公司开展季度咨询会议，协助孵化小组掌握孵化项目公司业务进展情况、咨询顾问服务需求及相关咨询服务的落地情况等；
- (v) 甲方需要在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的披露信息及业务资料后，及时提供给乙方，以便于乙方掌握和了解其参与孵化小组所对应孵化项目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
- (vi) 甲方有权利就乙方向孵化项目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向乙方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完善其服务内容。

(b) 乙方权利义务

- (i) 成为理事会的正式理事成员，并且允许在全媒体平台进行理事成员身份信息披露；
- (ii) 切实积极参与理事会发起的孵化项目或自主发起符合理事会发起标准的孵化项目，并在加入特定项目的孵化小组后，能够保障时间，充分发挥个人资源及专业优势，按照甲方与孵化项目公司签署的《咨询顾问协议》约定，为孵化项目公司提供客户推荐、重要资源对接、管理建议及业务方向咨询等服务，助力孵化项目业务发展，为项目的成功孵化提供支持；
- (iii) 乙方应就孵化项目公司客户资源对接及业务资源落地予以必要协助；
- (iv) 乙方须定期参加其所在的孵化小组会议、与孵化项目公司的季度沟通会议及甲方组织的理事会年度会议；
- (v) 乙方应积极参加并完成甲方及理事会组织的其他会议活动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协议有效期

乙方作为理事会正式理事成员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并于本协议签署后的每个会计年度的 1 月 1 日自动续期，每次自动续期 1 年，但出现以下情况可停止续期：

- (i) 理事成员主动提出卸任理事成员，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 (ii) 理事成员在任何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未参与任何项目的孵化小组，或经甲方独立判断，乙方虽然参与项目孵化小组但未向孵化项目公司提供实质性的咨询顾问服务（项目公司未提出服务需求的除外），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切实履行理事义务后 6 个月内，仍

未有实质性改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自本合同按照前述约定停止续期或单方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参与理事会未来新孵化项目相关工作，且不再作为理事会正式成员；就乙方已加入孵化小组但未成功孵化（成功孵化定义见后）的孵化项目而言，乙方不再参与该孵化项目的后续咨询顾问服务，并视为其已完全自动放弃该孵化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该等服务费用全部由甲方收回并由甲方独立自主决定处置；就乙方已加入孵化小组并已成功孵化的孵化项目而言，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用，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在支付条件满足后支付给乙方。

四. 服务费用

(a) 服务费用计算及分配方式

- (i) 就理事会成功发起（“成功发起”，以该孵化项目的孵化小组正式组建，且甲方与该孵化项目公司签署《咨询顾问协议》为准）的孵化项目，甲方将向孵化项目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作为甲方及孵化小组为其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将以各孵化项目的《咨询顾问协议》约定为准，且该等股权比例将随着孵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而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稀释等。甲方按照前述约定，取得的股权全部由甲方独立持有，但其中，0.5%孵化项目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归属于理事会所有，剩余孵化项目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归属于该孵化项目的孵化项目小组所有；
- (ii) 孵化项目成功发起后，将由该孵化项目的孵化小组全体成员自行协商确定，归属于孵化小组所有的该孵化项目公司的股权收益权，在孵化小组全体成员之间的初始分配比例（“**初始分配比例**”），并相应填写《孵化项目公司股权收益权初始分配比例确认函》（“**分配确认函**”）后，报送给甲方存档保存（参见：附件二）；
- (iii) 孵化项目公司股权收益权在孵化小组成员之间的初始分配比例确定后，将由甲方按照理事会的孵化小组成员工作考核机制（以甲方另行颁布及不时修订的工作考核机制为准），对孵化小组成员参与并为孵化项目公司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情况进行工作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孵化项目孵化成功（“**孵化成功**”，以甲方与孵化项目公司签署的《咨询顾问协议》完全履行完毕且服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甲方确定取得孵化项目公司股权为准）后，确认孵化项目公司股权收益权在孵化小组成员之间的最终分配比例（“**最终分配比例**”）。

为免疑义，(1) 该最终分配比例无须另行取得孵化小组成员的同意，由甲方自主并完

全按照孵化小组成员工作考核机制，执行考核并确定最终分配比例；（2）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将某一孵化小组成员从该孵化小组除名，除名后，该成员不再参与该孵化小组的后续孵化工作，也无权就该孵化项目取得任何服务费用。

- (iv) 无论乙方参加的孵化项目最终是否孵化成功，乙方参与项目孵化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均由乙方自主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且甲方不对孵化项目公司孵化结果及孵化项目公司股权价值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b) 支付方式

- (i) 孵化小组对归属于其所有的孵化项目公司股权仅享有收益权，该等股权由甲方实际持有，并由甲方实际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并自主决定对该等股权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转让等；
- (ii) 如孵化项目孵化成功，且孵化项目公司经营正常，其股权具有现金价值的，甲方有权自主决定适时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孵化项目公司股权，由此产生的现金收益，归属于孵化小组所有的部分，将按照孵化小组成员之间的最终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 (iii) 甲方在前述现金收益实现并转账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孵化小组成员发送《股权分配通知书》（附件三），孵化小组成员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微信/邮件方式确认分配比例、金额及收款账户，如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回应的，视为认可《股权分配通知书》的内容；
- (iv) 甲方收到孵化小组全体成员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孵化小组全体成员实际支付相关分配款项，孵化小组成员对该等收益应自主报税或由甲方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 (v) 如果孵化项目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拟申请 IPO 上市的，甲方有权按照孵化项目公司上市辅导券商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归属于孵化小组所有的孵化项目公司股权，按照孵化小组成员之间的最终分配比例转让给各孵化小组成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税费，均由孵化小组成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或授权代表：易建强

手机号码：18610740037

邮箱：jianqiang.yi@ia.ac.cn

微信号: yi2013jian11qiang07

银行账号: 9558800200116237526

开户行 (精确到支行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海淀科学院支行

六. 合作、保密及其他

- (i) 甲方有义务协助孵化项目公司向乙方提供参与理事会发起孵化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资料，但甲方不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 (ii)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孵化项目公司保守商业机密。乙方只有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以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雇员、代表、审计师或顾问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透露任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法律规定、仲裁、或相关政府机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 (b) 该项信息并非由于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而已经泄露; (c) 甲方授权披露。

七. 争议解决

对于由本合同或本合同的执行所引起的纠纷，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最终的、有效的和可强制的。

八. 报道及广告:

甲方有权在全媒体平台公布其理事会的运作机制，以及乙方成为国信合创（CHA）人工智能共创理事会的理事成员的相关内容，包括：乙方照片、简介、理事成员身份等信息。

九. 其他:

- (i) 本合同 (1) 是甲方和乙方关于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最新文本，将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2) 除非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合同，否则本合同所载条款不能更改；(3) 甲方和乙方各自保留一份有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本合同原件；(4)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 (ii) 如果甲乙双方同意以上合同所载条款，请在以下签字处签字，注明签字日期，加盖公章，并尽快安排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文本邮递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理事成员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国信合创计算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公司盖章)

乙方：易建强

姓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易建强".

职位：研究员

日期：2024年12月19日